A

北京市农业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补充、印制

2017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17〕175 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调查队，东城、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17〕157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调字〔2017〕169 号）要求，现将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

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

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7 年 11 月 4 日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基层年报表
1.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A208 表）……8
2.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M101 表） ……9
（二）基层定期报表
1.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A202-9 表）……10
2.生猪生产情况（A202-10 表）……12
3.统计遥感测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BJA202-16 表）……13
4.粮食作物播种面积（A202-17）……14
5.粮食作物预计、实际产量（A202-18）……15
6.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A203 表） ……16
7.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BJA203-1 表）……17
8.农产量遥感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A205 表）……18
9.生猪生产调查表（A209 表） ……19
10.牛生产调查表（A210 表） ……21
11.羊生产调查表（A211 表） ……22
12.家禽生产调查表（A212 表） ……23
13.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A401 表）……24
14.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M201 表）……25
15.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M202 表）……26
16.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M405 表） ……28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29
（二）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调查方案 ……37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粮食生产情况、畜牧业生产情况、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集贸市场价格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行政村、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农户。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 13 个郊区。

农林牧渔业统计范围为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单位（除军马外）和农户。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调查方法

本报表制度采用抽样调查、全面调查和遥感测量相结合的方法采集数据。

1.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从行政村或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起报，逐级汇总。

2.“冬小麦、玉米”播种面积统计，利用遥感测量方法统计全市及分区数据，乡镇及行政村数据采用全面调查，逐级上报；粮食产量数据实行抽样调查与遥感测量相结合的方法，汇总数采取分季定案的方法，其他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方法不变。

（五）具体要求

1.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按照《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统一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农村统计信息平台系统上的统计台账。

3.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报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统计所必须留存各行政村、基层单位上报的纸介质报表。各区报送数据的同时，需按北京总队的

要求上报各乡镇、行政村、单位和农户的基层数据。

6.报送时间和方式：

（1）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和北京市农村统计信息平台系统（统计外网网址：http：//nctj.bjes.gov.cn /default/；统计内网网址：http：//nctjnb.bjes.gov.cn /default/），以及国家相关统计联网直报门户向市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2）各基层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各区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准。

7.各单位必须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上报渠道、时间、内容、方式执行。各级统计机构及基层单位上报的统计报表，必须有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8.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农业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279　83547140

电子邮箱：yangxiaoqiong@bjstats.gov.cn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对上年《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中相应报表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将《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中由北京总队负责的报表单独出来，建立《北京市农业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2.定报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M202 表）：取消“一、物质消耗”中“2、饲料、饲草”中的“食盐”，“3、肥料”中的“绿肥”“农家肥”，“二、生产服务支出”中的“修理费”“生产性邮电费”“上缴管理费”“广告费”“职工教育费”“差旅费”“会议费”，“补充资料”中“各项补贴收入”的其中项；“3、肥料”中增加“有机肥”，仅填报“金额”指标；“3、肥料”中的“复混肥”改为“混配肥”；“6、农药”的数量和单价免报。

三、 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一） 基层年报表							
A208 表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所有规模养殖户及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7 年 12 月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	8
M101 表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年报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2018 年 7 月 6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	9
（二） 基层定期报表							
A202-9 表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 28 日前	10
A202-10 表	生猪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 28 日前	12
		月报	顺义、大兴辖区内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月末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月末 28 日前	
BJA202-16 表	统计遥感测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6 月 24 日前、10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13
A202-17 表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2018 年 8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秋冬播粮食作物面积情况、秋粮作物面积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2018 年 8 月 25 日前	1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A202-18 表	粮食作物预计、实际产量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分别于 6 月 3 日前、6 月 24 日前、9 月 16 日前、10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夏粮预产、夏粮实产、秋粮预产和秋粮实产	6 月 15 日前、6 月 30 日前、9 月 25 日前、10 月 20 日前	15
A203 表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8 月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8 月 31 日前	16
BJA203-1 表	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郊区统计局、调查队	6 月 24 日前、10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17
A205 表	农产量遥感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6 月 24 日前、10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6 月 30 日前、10 月 20 日前	18
A209 表	生猪生产调查表	季报	全市范围内万头猪场和生猪大型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 28 日前	19
		月报	生猪调出大县（顺义、大兴）抽中的散养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月末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月末 28 日前	
A210 表	牛生产调查表	季报	全市范围内牛大型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 28 日前	21
A211 表	羊生产调查表	季报	全市范围内羊大型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 28 日前	2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A212 表	家禽生产调查表	季报	全市范围内家禽大型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 28 日前	23
A401 表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季节报	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分别于 3 月 5 日前、9 月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全年种植意向和秋冬播种植意向	3 月 10 日前、9 月 30 日前	24
M201 表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	季报	抽中的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单位及农户	抽中的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季末 21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 25 日前	25
M202 表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半年报、年报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半年报 7 月 6 日前、年报 2018 年 1 月 11 日前以联网报送的方式报送	半年报 7 月 10 日前、年报次年 1 月 20 日前	26
M405 表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月报	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月末 26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月末 26 日前	28

四、调查表式

（一）基层年报表式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规模户（单位）地址：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
地址编码：□□□□□□ □□□ □□□ □□
规模户姓名：_____或单位名称_____　　表　　号：A　2　0　8　表
户（单位）编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户（单位）电话：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畜禽养殖种类：□ ①猪　②牛　③羊　④禽　　2017 年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01	人	
其中：雇用人员	02	人	
其中：技术人员	03	人	
二、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	04	亩	
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05	亩	
三、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	06	万元	
其中：能繁殖母猪专项补贴	07	万元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	08	万元	
四、当年累计畜禽防疫数量	09	头（只）	
当年因病死亡畜禽数量	10	头（只）	
五、购买饲料量	11	吨	
其中：混合饲料	12	吨	
购买饲料金额	13	万元	
六、营业总收入	14	万元	
其中：销售畜禽（产品）收入	15	万元	
七、营业总支出	16	万元	
其中：饲料支出	17	万元	
劳动报酬	18	万元	
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19	万元	
其中：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原价	20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规模养殖户及单位。
规模户标准：本表中规模户标准按照大型养殖场户标准执行。生猪全年饲养量 5000 头以上，牛全年饲养量 1000 头以上，羊全年饲养量 1000 只以上，家禽全年饲养量 10 万只以上。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 2017 年 12 月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统计外网网址:http://www.lwzb.gov.cn/pub/lwzb/yylb_462/qyyyxt/，统计内网网址：http://10.6.135.229:9090/xmydata）报送。
5.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吨”、“亩”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主要审核关系：
（1）01≥02　（2）01≥03　（3）04≥05　（4）06≥07
（5）11≥12　（6）14≥15　（7）16≥17+18　（8）19≥20　（9）若 11>0,则（0）<13/11≤（1）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_____

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乡（镇）码□□□ 表　　号：M　1　0　1　表

村码□□□ 户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非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单位码□□□□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被调查单位或住户电话：_____ 2017 年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7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项目代码	内容	说明
地势	—	01		1.平原 2.丘陵 3.山区
承包耕地面积	亩	02		
经营耕地面积	亩	03		
其中：灌溉水田	亩	04		
水浇地	亩	05		
旱地	亩	06		
经营园地面积	亩	07		
经营林地面积	亩	08		
经营牧草地面积	亩	09		
畜禽饲养房面积	平方米	10		
养殖水面	亩	11		
劳动力数量	人	12		
其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	人	13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	—	14		1.识字少或不识字 2.小学 3.初中 4.高中和中专 5.大专及以上
主要劳动力年龄	岁	15		1.25 岁以下 2.26-30 岁 3.31-40 岁 4.41-50 岁 5.51 岁及以上
生产设施条件	—	16		1.露天 2.简易棚舍 3.砖混（钢架）棚舍 4.温室 5.网箱 6.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2.填报单位：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3.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 2018 年 7 月 6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联网直报网址为：http://10.6.135.229:3010/ydatancp）报送。

5.本调查中的户码、单位码、产品代码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的编码一致。

6.本表为调查样本基本情况表，每个调查样本都要填写一张年报报表。在更换样本时，需要调查新样本的基本情况，并在下次报送数据时同时上报。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

表　　号：A 2 0 2 - 9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1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8 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牧业产品出栏量（出售和自宰）	—	—		其中：待育肥猪	头	35	
1.牛	头	01		能繁殖母猪	头	36	
毛重	吨	02		（三）羊	只	37	
2.马	匹	03		1.山羊	只	38	
毛重	吨	04		2.绵羊	只	39	
3.驴	头	05		（四）家禽	万只	40	
毛重	吨	06		其中：蛋鸡	万只	41	
4.骡	头	07		肉鸡	万只	42	
毛重	吨	08		鸭	万只	43	
5.猪	头	09		（五）家兔	只	44	
毛重	吨	10		三、牧业产品产量	—	—	
6.羊	只	11		1.禽蛋	吨	45	
毛重	吨	12		（1）鸡蛋	吨	46	
（1）山羊	只	13		（2）鸭蛋	吨	47	
毛重	吨	14		（3）其他禽蛋	吨	48	
（2）绵羊	只	15		2.鲜奶	吨	49	
毛重	吨	16		其中：生牛奶	吨	50	
7.家禽	万只	17		3.毛类	吨	51	
活重	吨	18		其中：山羊毛	吨	52	
其中：鸡	万只	19		（1）山羊粗毛	吨	53	
活重	吨	20		（2）山羊绒	吨	54	
鸭	万只	21		绵羊毛	吨	55	
活重	吨	22		其中：细羊毛	吨	56	
8.家兔	只	23		半细羊毛	吨	57	
毛重	吨	24		兔毛	吨	58	
9.其他	—	25		4.天然蜂蜜	吨	59	
二、牲畜期末存栏数	—	—		5.水产品产量	吨	60	
（一）大牲畜	头	26		四、肉类总产量	吨	61	
1.牛	头	27		1.猪、牛、羊肉	吨	62	
其中：肉牛	头	28		（1）猪肉	吨	63	
奶牛	头	29		（2）牛肉	吨	64	
其中：成乳牛	头	30		（3）羊肉	吨	65	
2.马	匹	31		2.禽肉	吨	66	
3.驴	头	32		3.兔肉	吨	67	
4.骡	头	33		4.其它	吨	68	
（二）猪	头	3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本表计量单位为“吨”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计量单位为“万只”的指标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主要审核关系：

（1）11=13+15

（2）12=14+16

（3）17≥19+21

（4）18≥20+22

（5）26=27+31+32+33

（6）27≥28+29

（7）29≥30

（8）34≥35+36

（9）37=38+39

（10）40≥41+42+43

（11）45=46+47+48

（12）49≥50

（13）51≥52+55+58

（14）52=53+54

（15）55≥56+57

（16）61=62+66+67+68

（17）62=63+64+65

生猪生产情况

表　　号：A 2 0 2 - 1 0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1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8 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1）大型养殖场户	（2）大型以下养殖场户
甲	乙	丙	1	2	3
期末存栏合计	01	头			
（1）25 公斤以下仔猪	02	头			
（2）待育肥猪	03	头			
其中：50 公斤以上	04	头			
（3）种猪	05	头			
其中：能繁殖母猪	06	头			
期内增加头数	07	头			
其中：自繁	08	头			
购进	09	头			
期内减少头数	10	头			
（1）自宰肥猪头数	11	头			
（2）出售肥猪头数	12	头			
出售肥猪重量	13	公斤			
出售肥猪金额	14	元			
（3）其他原因减少	15	头			
其中：出售 25 公斤以下仔猪头数	16	头			
出售仔猪重量	17	公斤			
出售仔猪金额	18	元			
猪肉产量	19	公斤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5000 头以上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总队农业调查处；顺义、大兴月末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5　（2）01≥07-10　（3）03≥04　（3）05≥06　（4）07≥08+09

（5）10=11+12+15　（6）15≥16

列关系：1=2+3

统计遥感测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

表　　号：B J A 2 0 2 - 1 6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1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_____区　　调查作物：　　作物代码□□
2018 年　季

村码	村名	实测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亩产（公斤）	亩穗数（穗·万穗）	穗粒数（粒）	千粒重（克）	理论亩产（公斤）	补充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填报单位：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3.报送时间及方式：抽中的粮食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上报时间由乡镇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 6 月 24 日前、10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表　　号：A 2 0 2 - 1 7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村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1 号
单位名称（签章）：　　2018 年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播种面积（亩）
甲	乙	1
一、粮食作物	01	
（一）谷物	02	
1.稻谷	03	
2.小麦	04	
①冬小麦	05	
②春小麦	06	
3.玉米（不含特玉米）	07	
4.谷子	08	
5.高粱	09	
6.其它谷物	10	
（二）豆类	11	
其中：大豆	12	
绿豆	13	
红小豆	14	
（三）薯类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2018 年 8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夏收粮食作物秋冬播面积情况、秋收粮食作物面积情况。

5.本表“实际播种面积”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1+15　　（2）02=03+04+07+08+09+10

（3）04=05+06　　（4）11≥12+13+14

粮食作物预计、实际产量

表　　号：A 2 0 2 - 1 8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1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村码：□□□□□□□□□□□□
单位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播种面积（亩）	播种面积亩产（公斤）	实际（预计）产量（吨）
甲	乙	1	2	3
一、粮食作物	01			
（一）谷物	02			
1.稻谷	03			
2.小麦	04			
①冬小麦	05			
②春小麦	06			
3.玉米（不含特玉米）	07			
4.谷子	08			
5.高粱	09			
6.其它谷物	10			
（二）豆类	11			
其中：大豆	12			
绿豆	13			
红小豆	14			
（三）薯类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 6 月 3 日前、6 月 24 日前、9 月 16 日前、10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夏收粮食预产、夏收粮食实产、秋收粮食预产和秋收粮食实产。

5.本表“播种面积亩产”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实际播种面积”、“实际（预计）产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1+15　　（2）02=03+04+07+08+09+10

（3）04=05+06　　（4）11≥12+13+14

列关系：（1）2=3×（1000）÷1 或 3=1×2÷（1000）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

表　　号：A　2　0　3　表
村名称：＿＿＿＿县（市、区）＿＿＿＿乡（镇）＿＿＿＿ 村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村码：□□□□□□□□□□□□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单位：人、亩、公斤　　2018 年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01 地势：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02 是否郊区：　　□　1 是　2 否
03 是否贫困村：□1 是　　2 否　　04 是否有专业合作组织：□　1 是　2 否
05 积温：□　①5400 度以下　②5400-6000 度　③6000 度以上　　06 质地：□①壤土　②砂壤土　③砂土　④黏土
07 总人口（人）：　　08 劳动力（人）：
09 在劳动力中：从事农业劳动力（人）：　　10 在劳动力中：外出劳动力（人）：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耕地面积	11		—	（二）薯类	29		
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12		—	其中：马铃薯	30		
温室面积	13		—	（三）豆类	31		
大棚面积	14		—	其中：大豆	32		
中小棚面积	15		—	绿豆	33		
当年减少耕地面积	16		—	红小豆	34		
当年新增耕地面积	17		—	（四）油料	35		
二、本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8		—	其中：花生	36		
（一）谷物	19			油菜籽	37		
其中：玉米	20			（五）棉花	38		
小麦	21			（六）生麻	39		
稻谷	22			（七）糖料	40		
谷子	23			（八）烟叶（未加工烟草）	41		
高粱	24			（九）中草药材	42		
大麦	25			（十）蔬菜（含菜用瓜）	43		
燕麦（莜麦）	26			（十一）瓜果类	44		
糜子（黍子）	27			（十二）其他农作物	45		—
荞麦	28						

调查员：　　审核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填报单位：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3.报送时间及方式：抽中的粮食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上报时间由乡镇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 8 月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填表时尚未收获的当季作物，按预计产量填写。

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

表　　号：B J A 2 0 3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1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作物名称：
综合机关（签章）：　　2018 年

项目	调查乡镇（个）	调查村数（个）	全部地块				抽中地块			
			块数（个）	上报面积（亩）	核实面积（亩）	核实系数（%）	块数（个）	核实面积（亩）	丈量面积（亩）	丈量系数（%）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续表

项目	调查样本数（个）	实测理论亩产（公斤）	扣除各种损失（公斤）	上报亩产（公斤）	附记：			
					亩穗数（穗·万穗）	穗粒数（粒）	千粒重（克）	理论亩产（公斤）
甲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填报单位：郊区统计局、调查队。

3.报送时间及方式：郊区统计局、调查队 6 月 24 日前、10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本表第 1、2、3、4、5、7、8、9、11、15 栏指标保留整数；第 15、16、17 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第 6、10、12、13、14、18 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农产量遥感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表　　号：A　2　0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_____区_____乡（镇）____村　作物名称：
村码：□□□□□□□□□□□□　作物代码□□　2018 年　季

放样地块编码	□□	□□	□□	□□	□□	□□	□□	□□
甲	1	2	3	4	5	6	7	8
1.小样本放样数量（个）								
2.小样本实际面积（平方市尺）								
3.地块样本毛重合计（千克）								
4.实测水杂合计（%）								
5.水杂国家标准（%）								
6.亩扣损量（千克）								
7.亩化肥使用量（千克）								
8.亩农家肥使用量（百千克）								
9.土地状况：①水田②水浇地③其他								
10.灌溉水源：①井水②库水③其他								
11.灌溉方式：①喷灌②滴灌③其他								
12.灾种：①水②旱③雹④霜冻⑤其他								
13.受灾程度：无灾（0）受灾（）（按减产成数选择 1-9）								
14.机耕情况：1 是 2 否								
15.机播情况：1 是 2 否								
16.机收情况：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填报单位：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3.报送方式：抽中的粮食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 6 月 24 日前、10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村码采用 12 位码，为村行政区划代码。

6.作物代码：冬小麦为 14，玉米为 10。

7.本卡片要求调查区局队组织辅助调查员从农产量抽样调查村原始帐册中过录填报，由区产量调查员统一审核并录入。

8.化肥、农家肥使用量按实际数量填写。

9.选择项按相应的代码填写，灾种只选择对产量影响最大的一种填写，如“旱灾”填“2”。

10.受灾程度指产量较常年减少情况，按减产成数选 1-9。

11.本表“地块样本毛重”、“亩扣损量”保留两位小数；“实测水杂合计”和“亩化肥使用量”、“亩农家肥使用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生猪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 ____县 ____乡 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中小型 3 散养户
是否国家扶持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1 是 2 否 20 年

表 号：A 2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时间	现有养猪头数						期内增加数量（头）	自繁（头）	购进（头）
	期末存栏（头）	25 公斤以下仔猪（头）	待育肥猪（头）	50 公斤以上	种猪（头）	能繁殖母猪			
甲	1	2	3	4	5	6	7	8	9
1 月									
2 月									
3 月									
一季									
4 月									
5 月									
6 月									
二季									
7 月									
8 月									
9 月									
三季									
10 月									
11 月									
12 月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数量（头）	自宰肥猪数量（头）	出售肥猪			其他原因减少数量（头）	出售 25 公斤以下仔猪		
		数量（头）	金额（元）	重量（公斤）		数量（头）	金额（元）	重量（公斤）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生猪调出大县（顺义、大兴）抽中的散养户按月填报；全市范围内万头猪场和生猪大型养殖场户按季填报。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5000头以上

中小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100—5000头

散养户标准：全年饲养量少于100头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报送方式：联网直报。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24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顺义、大兴月末24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万头猪场上报网址：统计外网http://www.lwzb.gov.cn/pub/lwzb/yylb_462/qyyyxt/，统计内网http://10.6.135.229:9090/xmydata/；生猪监测上报网址：统计内网http://10.6.133.179:3016/ydataxq/）。

5.审核关系：

（1）1=2+3+5　　（2）3>=4　　（3）5>=6　　（4）7>=8+9　　（5）10=11+12+15

（6）10>=11+12　　（7） 15>=16　　（8）若12>（0），则（50）<14/12<=（350），（6）=<13/14<=（50）

（9）若10=（0），则11=（0），12=（0），13=（0），14=（0）

（10）若16>（0），则（1）<18/16<=（25），（6）<=17/18=（50）

（11）若15=（0），则16=（0），17=（0），18=（0）

牛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 ____县 ___乡 ___村（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中小型 3 散养户 20 年

表 号：A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时间	期末存栏（头）	肉牛（头）	能繁殖母牛（头）	奶牛（头）	在产奶牛（头）	期内增加数量（头）	自繁（头）	肉牛（头）	奶牛（头）	购进（头）	肉牛（头）	奶牛（头）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数量（头）	自宰肉牛（头）	出售肉牛			生牛奶产量（公斤）
		数量（头）	金额（元）	重量（公斤）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牛大型养殖场户按季填报。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1000 头以上
中小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10—1000 头
散养户标准：全年饲养量少于 10 头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报送方式：联网直报。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统计内网网址：http://10.6.133.179:3016/ydataxq/）报送。

5.审核关系：

（1）1>=2+4 （2）2>=3 （3）4>=5 （4）6>=7+10

（5）7>=8+9 （6）10>=11+12 （7）13>=14+15

（8）若 15>（0），则（50）=<17/15≤（1000） （9）若 15>（0），则（10）=<16/17<=（100）

（10）若 15=（0），则 16=（0），17=（0） （11）若 5>（0），则（200）=<18/5<=（3000）

羊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 ____县 ____乡 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中小型　3 散养户　　20　年

表　　号：A　2　1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时间	期末存栏（只）	山羊（只）	能繁殖母山羊	绵羊（只）	能繁殖母绵羊	期内增加数量（只）	自繁（只）	山羊（只）	绵羊（只）	购进（只）	山羊（只）	绵羊（只）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数　量（只）	自宰羊数　量（只）	出售羊			绵羊毛产量（公斤）	山羊绒产量（公斤）
		数量（只）	金额（元）	重量（公斤）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羊大型养殖场户按季填报。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1000 只以上
中小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50—1000 只
散养户标准：全年饲养量少于 50 只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报送方式：联网直报。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统计内网网址：http://10.6.133.179:3016/ydataxq/）报送。

5.审核关系：
（1）1=2+4　（2）2>=3　（3）4>=5　（4）6>=7+10　（5）7=8+9　（6）10=11+12
（7）13>=14+15　（8）若 15=（0），则 16=（0），17=（0）　（9）若 15>（0），则（5）=<17/15<=（100）
（10）若 15>0，则（10）=<16/17<=（100）

家禽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 ____县 ___乡 ___村（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中小型 3 散养户 20 年

表 号：A 2 1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时间	期末存栏（只）	肉用家禽 合 计（只）	肉鸡（只）	蛋用家禽 合 计（只）	蛋鸡（只）
甲	1	2	3	4	5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数 量（只）	自宰家禽数 量（只）	活鸡（只）	出售家禽 数量（只）	活鸡（只）	金额（元）	活鸡（元）	重 量（公斤）	活鸡（公斤）	禽蛋数量（公斤）	鸡蛋（公斤）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家禽大型养殖场户按季填报。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10 万只以上
中小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200—10 万只
散养户标准：全年饲养量少于 200 只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报送方式：联网直报。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统计内网网址：http://10.6.133.179:3016/ydataxq/)报送。
5.审核关系：
（1）1>=2+4 （2）2>=3 （3）4>=5 （4）6>=7+9 （5）7>=8
（6）9>=10 （7）11>=12 （8）13>=14 （9）15>=16
（10）若 9=（0），则 10=（0），11=（0），12=（0），13=（0），14=（0）
（11）若 10=（0），则 12=（0），14=（0）
（12）若 9>0，则（1）<13/9<=（10），（5）<11/13<=（100）
（13）若 10>（0），则（1）<14/10<=（10），（5）<12/14<（100）
（14）若 5>（0），则（2）=<16/5<=（10）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表　　号：A　4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综合机关（签章）：　　2018 年　　计量单位：　　亩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意向	上年实际
甲	乙	1	2
一、调查户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01		
二、秋冬播面积	02		
其中：冬小麦	03		
油菜籽	04		
三、春夏播面积	05		
1.中稻和一季晚稻	06		
2.春小麦	07		
3.玉米	08		
4.大豆	09		
5.花生	10		
6.棉花	11		
7.蔬菜	12		
8.其它	13		

补充资料：样本点全部户数（14）_____（户）。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2.填报单位：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3.报送方式：抽中的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 3 月 5 日前、9 月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全年种植意向和秋冬播种植意向。

5.本表保留整数。

6.主要审核关系：

（1）02≥03+04

（2）05=06+07+08+09+10+11+12+13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

被调查单位（或行政村）名称：

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乡（镇）码□□□ 表 号：M 2 0 1 表

村码□□□ 户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非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单位码□□□□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2018 年 月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序号	农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报告期出售			基期单价（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抽中的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单位及农户。

2.填报单位：抽中的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3.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1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联网直报网址：http://10.6.135.229:3010/ydatancp）报送。

5.本表“出售数量”保留 1 位小数，“出售单价”、“出售金额”、“基期单价”保留 2 位小数。

6.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3=1×2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被调查单位（或行政村）名称：

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乡（镇）码□□□　　表　　号：M　2　0　2　表

村码□□□　户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非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单位码□□□□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调查品种（类别）名称：　　编码　　2018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甲	乙	丙	1	2	3
调查数量	亩（头、只）	601			
主产品		602			
副产品		603	—		—
中间消耗合计		6	—		—
一、物质消耗		61			
1.用种量		6101			
自留自制种籽	公斤	61011			
购种籽	公斤	61012			
购种苗	株（其他）	61013			
购仔畜（禽）数量	头（只）	610141			
购仔畜（禽）重量	公斤	610142			
鱼（蟹、虾）苗	尾	61015			
种蛋	公斤	61016			
种蚕	张	61017			
其他		61019			
2.饲料、饲草		6102			
精饲料	公斤	61021			
青粗饲料	公斤	61022			
其他	公斤	61029			
3.肥料		6103			
化肥	公斤	61031			
其中：复合肥	公斤	610311			
混配肥	公斤	610312			
氮肥	公斤	610313			
磷肥	公斤	610314			
钾肥	公斤	610315			
其他	公斤	610316			
有机肥	公斤	61033	—		—
其他	公斤	61039			
4.燃料		6104			
柴油	升	61041			
汽油	升	61042			
煤	公斤	61044			
其他	公斤	61049			
5.农膜（棚膜、地膜）	公斤	6105			
6.农药	公斤	6106	—		—
7.畜牧水产养殖用药品	元	6107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甲	乙	丙	1	2	3
8.用水量	吨	6108			
9.用电量	度	6109			
10.棚架材料费	元	6110			
11.小农具购置费	元	6111			
12.办公用品购置	元	6112			
13.其他物质消耗	元	6199			
二、生产服务支出	元	62	—		—
1.外雇运输费	元	6202	—		—
2.外雇排灌费	元	6204	—		—
3.外雇机械作业费	元	6205	—		—
4.配种费	元	6206	—		—
5.防疫费	元	6207	—		—
6.技术服务费	元	6208	—		—
7.保险费	元	6210	—		—
8.其他服务费	元	6299	—		—
补充资料：	—	—			
自繁仔畜（禽）	头（只）	61018			
用工数量	日	6301			
其中：雇工	日	63011			
本户劳动投入	日	63012			
平均种养天数	日	6303		—	—
土地承包费	元	6305	—		—
各项补贴收入	元	6306	—		—
固定资产折旧	元	6312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2.填报单位：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3.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半年报 7 月 6 日前、年报 2018 年 1 月 11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联网直报网址：http://10.6.135.229:3010/ydatancp）报送。

5.本表小数位保留：“数量”栏保留 1 位小数，“金额”、“单价”栏保留 2 位小数。

6.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6=61+62

（2）61=6101+6102+6103+6104+6105+6106+6107+6108+6109+6110+6111+6112+6199

（3）62=6202+6204+6205+6206+6207+6208+6210+6299

（4）6101=61011+61012+61013+610141+61015+61016+61017+61019

（5）6102=61021+61022+61029

（6）6103=61031+61033+61039

（7）61031≥610311+610312+610313+610314+610315+610316

（8）6104=61041+61042+61044+61049

（9）6301=63011+63012

列关系：3=2÷1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表　　号：M　4　0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综合机关（签章）：　　2018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产品规格	单价（元/公斤）
甲	乙	丙	1
一、粮食	—	—	
籼稻	01	中等	
粳稻	02	中等	
小麦	03	中等	
玉米	04	中等	
大豆	05	中等	
籼米	06	中等	
粳米	07	中等	
二、经济作物类	—	—	
棉花（籽棉）	08	中准级	
花生仁	09	中等	
油菜籽	10	普通	
三、畜产品	—	—	
活猪	11	中等	
仔猪	12	普通	
猪肉	13	去骨统肉	
活牛	14	中等	
牛肉	15	去骨统肉	
活羊	16	中等	
羊肉	17	去骨统肉	
活鸡	18	普通肉鸡	
鸡蛋	19	普通鲜蛋	
四、水产品	—	—	
草鱼	20	1-2 公斤	
鲤鱼	21	1-2 公斤	
鲢鱼	22	1-2 公斤	
带鱼	23	0.5-1 公斤	
五、蔬菜	—	—	
大白菜	24	中等	
黄瓜	25	中等	
西红柿	26	中等	
菜椒	27	中等	
四季豆	28	中等	
六、水果	—	—	
红富士苹果	29	中等	
香蕉	30	中等	
橙子	31	中等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2.填报单位：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3.报送方式：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向当地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月末 26 日前以网上填报方式报送。
5.本表保留 2 位小数。

五、附　录

（一）指标解释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A208 表）

从业人员（01） 指本调查期末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调查户中只包括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劳动力。

雇用人员（02） 指从业人员中由调查户（单位）雇用的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

技术人员（03） 指从业人员中具备一定技能并从事生产技术工作或技术指导等的人员。

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04） 指本调查期末调查户（单位）拥有的、具备实际使用权的、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所有养殖场地的占地总面积。

包括两部分：

（1）具备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2）没有所有权，但具备实际使用权（即租用他人场地）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不包括：具备所有权，但不具备使用权（即已出租他人使用）的占地面积。

生产用房面积（05） 指场地占地总面积中主要从事生产（养殖）的用房面积。

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06） 指本调查期内从上级财政部门获得的用于畜禽生产发展的国家专项扶持资金总额。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08） 指本调查期内本调查户（单位）从各级各类银行（信用社）借贷的总金额。但不包括从非国家承认的信贷单位或个人借贷的金额。

购买饲料量（11）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但不包括任何单位或个人无偿赠送（援助）的饲料量。

购买饲料金额（13）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的总金额。

营业总收入（14）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经营活动而获得的营业总收入。

销售畜禽（产品）收入（15）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出售畜禽（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肉（蛋）畜禽、幼畜禽和种畜禽等收入。但不包括出售各种饲料、生产用具等收入。

营业总支出（16）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活动的全部支出。

饲料支出（17）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营业总支出中用于畜禽养殖而消耗的全部饲料支出。按畜禽养殖过程实际消耗的饲料计算支出额。不包括已购买但尚未消耗的饲料支出。

劳动报酬（18）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支付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等。

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19） 指生产过程中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等。农民家庭使用的生产性固定资产，需同时具备两个条件，

即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 元以上。在调查单位中，规定单位价值在 2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如果调查单位的主要设备虽低于 200 元，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也划为固定资产。

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原价（20） 指本调查期内为生产服务或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加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原价。

畜禽养殖规模户标准 本表中规模户标准按照大型养殖场户标准执行。

生猪全年饲养量 5000 头以上

牛全年饲养量 1000 头以上

羊全年饲养量 1000 只以上

家禽全年饲养量 10 万只以上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M101 表）

地势（01） 指地表形态起伏的高低与险峻的态势。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山区指多山的地区。调查对象的耕地分属多种地势的，按主产地所在地确定。

耕地 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它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还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的耕地，以及其它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承包耕地面积（02） 指从户籍所在村集体承包的耕地数量。

经营耕地面积（03） 指农户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利用的耕地面积。等于拥有耕地面积减去租出、包出、转出的耕地面积，加上租入、包入、转入的耕地面积。

灌溉水田（04）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水浇地（05）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旱地（06）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园地（07）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或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的土地。

林地（08）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草地（09）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人工牧草地、天然牧草地和其他草地。

畜禽饲养房面积（10） 指用于饲养牲畜、家禽以及小动物的房屋建筑面积。

养殖水面（11） 指用以发展渔业养殖的水域面积。包括海水养殖面积和内陆水域养殖面积。

劳动力人数（12） 指家庭成员中 16 周岁及以上能够正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力数量或者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雇佣劳动力数量。单位指长期（一个月以上）在本单位实际从事经营生产的全部人数。临时性雇工填在补充资料中。劳动力人数为时点数。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14） 指主要劳动力接受国内外教育所取得的最高学历或现有文化水平所相当的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分为小学、初中、高中及中专、大专及以上。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以及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以及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中专：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大专及以上：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以上学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也包括在内。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按照家庭或单位负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劳动力的文化程度进行填报。

主要劳动力年龄（15） 指主要劳动力的实际年龄（周岁）。主要劳动力年龄分为 5 个组别，分别是 25 岁以下、26—30 岁 、31—40 岁、41—50 岁和 50 岁及以上。主要劳动力年龄按照家庭或生产单位负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劳动力的实际年龄进行填报。

生产设施条件（16） 指农林牧渔业产品生产的设施条件，反映农业生产摆脱自然条件限制的程度。生产设施条件包括六种类型：1.露天，2.简易棚舍，3.砖混（钢架）棚舍，4.温室，5 网箱，6.其他。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A202-9 表）

大牲畜 主要指牛、马、驴、骡、骆驼。

肉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肉的牛。

奶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奶的牛。

自宰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自行宰杀已育肥肉牛的总量，自宰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各类牛的数量。

出售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肉牛的总量，出售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等头数。

出栏牛头数=自宰肥牛头数＋出售肥牛头数。

自宰肥羊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肥羊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羊数量。

出售肥羊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的羊只数量。但不包括出售羊羔、待育肥羊、种羊、奶羊等数量。

出栏羊只数＝自宰肥羊只数＋出售肥羊只数

家禽 主要包括鸡、鸭、鹅三个种类。

自宰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家禽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捕杀的家禽

数量。

出售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肉用家禽总数。但不包括出售幼禽、蛋禽、种禽的数量。

家禽出栏只数＝自宰家禽只数＋出售家禽只数

出栏率 是分析饲养牲畜、特别是饲养肉用牲畜向社会提供畜产品数量多少的指标，它反映畜群周转的快慢，反映饲养产品畜的经济效果和生产水平。其计算公式为

出栏率=出栏头数（包括出售和自宰的）÷期初头数（可用上期末头数代替）×100

牛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类型的牛总量，包括牛犊、待育肥牛（架子牛）、奶牛和种牛等数量之和。

羊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种羊只总量。包括羊羔、待育肥羊（架子羊）、奶羊和种羊等数量之和。

家禽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家禽的总量，包括幼禽、肉用家禽、蛋用家禽和种家禽等。

肉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食肉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蛋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产蛋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生牛奶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奶牛所生产的牛奶总产量。

禽蛋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自用的商品蛋和种蛋。

绵羊毛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绵羊所生产的羊毛总量。

山羊绒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山羊所生产的羊绒总量。

肉类总产量 指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

牛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牛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牛肉产量。

羊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羊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羊肉产量。

禽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水产品产量 是指本年度内捕捞的水产品（包括人工养殖并捕获的水产品和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有些渔船年内出海捕鱼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回来，为了便于统计，其产量可以等返航时计算在下年度的产量内，不作本年度产量统计。水产品产量由生产单位所在地进行统计，到外地捕鱼而产品又在外地出售的，其产量应统计在本地的水产品产量中，外地不统计该产品的生产量。同理，本地的水产品产量中也不包括外地渔船到本地停泊出售的数量，以免重复计算。

用作继续扩大再生产的水产品（如鱼苗、鱼种、亲鱼、鱼饵及转塘鱼、存塘鱼等）不作水产品产量统计。在渔业生产单位出售以前已经变质的水产品，不论是改作饲养肥料还是其他用途，也不作水产品产量统计。

《生猪生产情况》（A202-10 表）
《生猪生产调查表》（A209 表）

生猪期末存栏（01）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年）末饲养生猪的总量，包括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本指标为时点指标，是反映期（年）末生猪生产规模情况的指标。

25 公斤以下仔猪（02） 是指猪龄约在 45 天以内或体重小于 25 公斤的仔猪总和，包括刚出生的小猪。

待育肥猪（03） 也称架子猪，是指出生约超过 46 天或体重约超过 25 公斤，并有待于饲养为肥猪的各类架子猪数量。

能繁殖母猪（06） 是指猪龄约在 9 个月（包括 9 个月）以上的、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猪。

生猪期内增加（07）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生猪总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繁、购进、他人赠送等。本指标为时期指标。

自繁生猪头数（08） 是指由本调查户（单位）自家饲养的母猪生产繁殖的生猪数量。

购进生猪头数（09）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从本调查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各类生猪数量。

生猪期内减少（10）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生猪总量。减少方式主要有自宰活肥猪、出售活肥猪、出售仔猪、出售待育肥猪（架子猪），以及赠送、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各类的总和。本指标为时期指标。

自宰肥猪头数（11） 是指由本调查户（单位）自行宰杀的肥猪数量。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的生猪数量。自行宰杀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本调查户（单位）请专业宰杀人员在本调查户（单位）内自行宰杀肥猪并自行消费猪肉（赠送他人、出售部分猪肉等）数量；二是本调查户（单位）将肥猪送到指定宰杀地点宰杀后自行消费猪肉（赠送他人、出售部分猪肉等）数量。本指标是反映生猪出栏情况的指标。

出售肥猪头数（12）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肥猪总数。但不包括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的数量。出售肥猪的形式包括两种：一是本调查户（单位）将肥猪送到指定收购单位或专业场所出售；二是指定收购单位或个人专业场所上门收购本调查户（单位）的肥猪。本指标是反映生猪出栏情况的指标。

生猪出栏头数=自宰肥猪头数+出售肥猪头数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A202-17 表）
《粮食作物预计、实际产量》（A202-18 表）

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也不论面积大小，均应统计。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和特殊情况，应按下列规定计算播种面积。

（1）补种、改种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之后，才遭灾成片补种或改种的，

原种植的作物面积仍计算为播种面积。同时，新补种或改种的作物，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其播种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

（2）作物禾苗生长不齐（不全）时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由于某种原因而青苗生长蔬落不齐或缺苗断垄（条），不论是否补植（补苗），仍应按播过种的全部面积计算播种面积。

（3）移植作物的面积计算：有些需要移植的作物，如水稻、瓜类、蔬菜等，应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播种面积，原来的秧畦（或秧田）不应计算为播种面积。

（4）非耕地上种植农作物的面积计算：在非耕地上种植或间种的农作物，都要按实际情况计算其播种面积。在园地、林地的空隙地上间种的作物，其播种面积一般可按用种量折算或估算填报。

（5）多年生作物的面积计算：多年生作物是指播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药材、苜蓿等。

本年多年生作物的播种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去年以前种植而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产量，均应计算在内。

（6）间种、混种作物的面积计算：间种、混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同一亩耕地间种、混种不同作物时，不论何种间种、混种方式，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只能算一亩，并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

（7）复种、套种作物的面积计算：复种是指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块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作物。套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前后种植生长两种不同作物，而第二种作物是在第一种作物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的。同一亩耕地复种和套种两种作物的，就各算一亩播种面积。即每复种、套种一次，应要按复种、套种的次数计算一次播种面积。

（8）再生蔬菜、食用菌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工作，所以不另算一次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　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

谷物　是指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和其它谷物。其他谷物包括大麦、燕麦、荞麦等。

豆类　是以食用种籽及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分黄豆、黑豆、青豆三大类）、绿豆、红小豆、杂豆等。

薯类　只包括甘薯。马铃薯统计为“蔬菜”。

粮食产量　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产量。

夏收粮食　是指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季播种、夏季收获的全部粮食作物，如冬小麦、春小麦、大麦、蚕豆、豌豆等。

秋收粮食　是指本年春、夏季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夏收作物收割后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也应计算在内。如：春玉米、夏玉米、谷子、大豆等。

谷物产量　包括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和其他谷物，一律按晒干、脱粒后的原粮计算（玉米按脱粒后的籽粒计算）。

原粮　指收割、打碾、脱粒后尚未碾磨加工的粮食。

豆类产量　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产量。

薯类产量 按鲜薯计算产量。

《牛生产调查表》（A210 表）

肉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肉的牛。

能繁殖母牛 指牛龄在 16 个月左右，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牛。

奶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奶的牛。

牛总量 指肉牛、奶牛、役用牛的合计数量。

牛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类型的牛总量，包括牛犊、待育肥牛（架子牛）、奶牛和种牛等数量之和。

牛期内增加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牛犊、架子牛、成年牛等数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行繁殖、购进、他人赠送等

自繁牛头数 指由本调查户（单位）饲养的能繁殖母牛自行生产繁殖牛的数量。

购进牛头数 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从本调查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牛（包括牛犊、架子牛等）数量。

牛期内减少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牛数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育肥肉牛、出售育肥肉牛、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种牛，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自行宰杀已育肥肉牛的总量，自宰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各类牛的数量。

出售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肉牛的总量，出售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等头数。

育肥肉牛出栏头数＝自宰育肥肉牛头数＋出售育肥肉牛头数

出售肉牛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肉牛的总重量。重量以肉牛毛重为准。

出售肉牛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肉牛（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牛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牛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牛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牛肉产量＝出栏肉牛头数×平均每头肉牛出售重量×肉牛产肉率（%）

生牛奶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奶牛所生产的牛奶总产量。

《羊生产调查表》（A211 表）

羊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种羊只总量。包括羊羔、待育肥羊（架子羊）、奶羊和种羊等数量之和。

能繁殖母羊（山羊或绵羊） 指羊龄在 6 个月左右，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羊。

羊期内增加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羊只总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行繁殖、购进、他人赠送等。

自繁羊头数 指由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自己饲养的能繁殖母羊生产繁殖的羊只数量。

购进羊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从本调查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并进行饲养的（包括羊羔、待育肥羊等）羊只数量。

羊期内减少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因各种原因减少的羊只数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肥羊、出售肥羊、出售羊羔或待育肥羊、出售种羊，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肥羊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肥羊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羊数量。

出售肥羊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的羊只数量。但不包括出售羊羔、待育肥羊、种羊、奶羊等数量。

肥羊出栏头数＝自宰肥羊头数＋出售肥羊头数

出售羊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肥羊的总重量。重量以肥羊毛重为准。

出售羊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肥羊（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羊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羊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羊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羊肉产量＝出栏肥羊头数×平均每只羊出售重量×肥羊产肉率（%）

绵羊毛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绵羊所生产的羊毛总量。

山羊绒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山羊所生产的羊绒总量。

《家禽生产调查表》（A212 表）

家禽种类 主要包括鸡、鸭、鹅三个种类。

家禽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家禽的总量，包括幼禽、肉用家禽、蛋用家禽和种家禽等。

肉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食肉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蛋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产蛋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家禽期内减少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家禽总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活家禽、出售活家禽、出售幼禽、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家禽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捕杀的家禽数量。

出售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肉用家禽总数。但不包括出售幼禽、蛋禽、种禽的数量。

家禽出栏只数＝自宰家禽只数＋出售家禽只数

出售家禽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肉用家禽的总重量。重量以家禽毛重为准。

出售家禽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肉用家禽（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禽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禽蛋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品种主要为鸡鸭鹅。

（二）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统计调查方案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调查采用“以统计遥感为主、地面调查为辅”的方法。

1.调查方法

（1）市、区两级冬小麦、玉米面积使用遥感测量方法取得数据。

总队农业调查处会同统计遥感承建单位利用遥感测量方法对全市范围内冬小麦、玉米面积进行统计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各区。

（2）由于目前遥感测量方法对种植规模较小的乡、村两级冬小麦、玉米面积数据和其它小品种作物面积的调查精度难以达到统计要求，仍采用全面统计方法进行调查，在村级设立种植台帐，由村统计信息员采集数据，逐级上报。市、区两级统计人员会同承建单位，采取通过遥感测量提供的参考数据，抽取一定比例的地块进行外业相互验证的方法实现对乡、村两级数据质量的保证。

2.调查周期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调查分六次进行，具体包括：秋冬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秋收粮食播种面积、夏粮预计产量、夏粮实际产量、秋粮预计产量和秋粮实际产量。

3.播种面积计算方法

粮食播种面积=遥感测量的冬小麦、玉米面积+全面调查统计的其它粮食作物面积

4.统计遥感数据评估

为了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区统计机构要对遥感测量的数据结果进行调查评估，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和综合评估，把握数据质量。

（1）逐级汇总数据，同时了解农业、商业、粮食、气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研究。

（2）与自然条件相似的地区、与邻近地区生产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与分年度、分品种数据增减变化进行分析。

（4）通过价格变动对粮食生产趋势进行分析。

（5）遥感承建单位自评估，由遥感承建单位从遥感技术方法等方面对遥感数据进行评估。

综合上述多方面情况，对遥感测量数据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价。

5.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的测量应急方案

在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启动测量应急方案，利用遥感数据进行相关作物种植面积的提取。主要是在多年历史遥感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分层标志，进行抽样，在实际野外实测样本的支持下，反推总体进行作物的种植面积提取，保证在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完成统计上报任务。